

**第 2029 (201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669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780 和 S/2011/781)，其中分别附有 201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还回顾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1/731)中作出的评估和修订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在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后，三名常任法官将从审判分庭调至上诉分庭工作，两名审案法官将离开国际法庭，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方面仍然有困难，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的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如指派其负责的审判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圣基茨和尼维斯)
- 哈立德·拉希德·汗(巴基斯坦)
- 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

2.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如指派其负责的审判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乌干达)
- 罗伯特·弗雷姆尔(捷克共和国)
- 瓦格恩·约恩森(丹麦)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
- 朴宣基(大韩民国)
-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

3.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4.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在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5.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呼吁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